





江家次第卷第四

正月下

日除却

日秋除

日

日

日

江家次第卷第四

78  
6348  
4

江家次第卷第四目錄

正月丁

- 一 除目付執筆事
- 二 秋除目攝政儀
- 三 臨時除目四分
- 四 定受領功過五分
- 五 直物五分

江家次第卷第四

正月丁

- 除目上執筆事
- 下名清書
- 臨時除目攝政儀
- 除目下
- 定受領功過
- 直物

右本為上下二卷蓋五百年前寫本殊勝物也

去味均平殿



江家次第卷第四

五日丁

山東大業卷第四

朱勳

天仁元正至中右記或唯於  
 與座先例仰其文章也勿言  
 依召仰手必移者端座中於  
 夜下與座仰首文也全夜  
 大臣移者端座  
 此更可知也  
 內大臣雅實也  
 除自手雅實也



天德二年小  
 一條曆記正  
 月三十日季  
 除日議如昨  
 但納言以下  
 不候宿也唯  
 予一人程候

江家次第卷第四

除日

雜雜事見他家記仍不記之

除自杜詩批點第六云秦州見勅自勅除又  
 三體詩云每白除書雖滿紙云云懸召名郡  
 懸也秋名日懸懸也懸於郡也召召名之義  
 外官除自九日始議之由見清涼抄北山抄  
 等

大臣參上著座

納言以下執管文

隨公卿參入數執之或時納言參議等不足多時  
 辨官執之若又殿上侍臣執之間有其例  
 也見小一條記伊尹賴忠等例也末治元年正月  
 十七日合記曰依御物忌公卿不足頭中將經定

江家次第

抄文  
聖記白

取旨文時頭  
中將權左中  
辨相加從事  
辨官執之奉  
保元年正月  
二十七日旨  
文役人不足  
時辨雖可執  
之執筆在大  
臣大殿云其  
儀未知為之  
如何主御門  
右府又無左  
右命仍催宰  
相中將令取  
甲

取之如恒退歸青瑣門。進案之可  
西自殿上上戶乎。先例不知者  
第一、硯管 人人申文多付外記時各加管數  
大間書一卷 三局奏 記官史生並上官召使等  
硯 筆臺 墨一廷 筆二卷 續飯  
續板 小瓶 小刀等云云  
執筆以私硯墨筆 故實件筆 小刀給外記令人替  
云云又寄物文 執筆抄出 仰外記令人也  
近代外記持來關官於執筆里第之次給件雜  
具等

謂之三局官  
史生即辨官  
史生也

給寄物文事  
見此山抄

諸道課試及  
勞勳文  
式部省所進  
紀傳明經明  
法榮得業生  
已下望在內  
宮二三命也  
文章生散位  
勞帳以文章  
生外國一任  
四箇年秩滿  
畢載外記勳  
文之人任內  
官三分也

第二、管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諸國、主典已上、補  
任二卷  
所所勞帳 大舍人 內豎 進物所 校書殿  
諸道課試及第勳文一卷 關官帳二卷  
文章生散位勞帳一卷 令外官一卷  
第三、管  
諸人人申文  
第四、管

古本

三

文章生帶帳  
文章生歷名  
帳是也大學  
寮所進任外  
國三分

置官歸人下  
自長押時踏  
板數今有聲  
屬今在弓場  
人知其由也

抄云階板數合有聲  
外板數板不打釘謂之鳴板  
大內儀云弓場之入南南  
壁不見故鳴板數出言  
之由取亦四官人不鳴之無  
復取管之入故也且此板之  
也  
玉葉曰永和四正土開自依仰  
召左大臣 其詞左大臣  
召左大臣 其詞左大臣

第五管

同前 依申文多少有管  
數云云秋城下合

執管文之人到於御前間南邊膝行三度置管任故經

未膝行前兩二三步頗屈膝行還拔笏左廻云云故

行字沿殿不請云云基卿拔笏後一揖云云他人不然經簀子敷著座

公卿等著座畢參議雖一人者座者有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次被仰云此方上臈

大臣微音稱唯起揖經簀子敷次大臣又仰云乃於

或加等字大臣經簀子敷著圓座畢主上被仰云乃於

早執筆大臣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關白依時次

剛見第一管文書次第移第二指

取移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只留關取第一管推下硯

管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關官帳推遣硯管並二三管

於座左方管二合程許推下也硯管相加二合程也

於左方其間為路關白雖不候措笏取關官帳管膝

數共座時猶推於左方云云行以左手褰御簾獻管了退拔笏候寬弘抄曰不正

本座主上覽畢返給御簾為驗大臣措笏故實給

之退候本座拔笏引硯匣於本所以關官管置本所

之退候本座拔笏不返入初取移之文次管者以

主上被仰云大臣置笏取大間取懸紙細卷之開

之綵置座右長二尺五寸許綵置與二三枚許不

近例一尺二  
可許仍開時  
二尺四寸也  
紙但引捲







件二合或有  
別束若無別  
束者可撰出  
自當年給也

此等可奉戶德  
三年在大臣所  
被推也

過親王不可然致。可勘之由載之。紳袖  
書云。道來二合每年依別宣旨云云

公卿任符返上不可勘二合。公卿不必勘參議不  
王並女御尚侍等在此中

大臣又推下硯筥開白被候座時乍入御硯筥蓋給  
置硯筥左方見即置於硯筥下方撰出可袖書申文

次當年給等依人次第卷重其請文或不卷重並置  
次任內豎大籍奏時硯前

改必可  
注也

內豎天曆籍  
大舍人又有  
天曆籍故不  
注內豎字者  
不可有差別  
朱蔭院一條  
院籍是後院  
也  
前坊籍保明  
太子薨後所  
寄之籍也

少目正六位上大和小沼田宿祢廣兼內豎大籍奏時  
次任內豎別籍推籍ト云四所巡籍是也坊朱

少目正六位上相模私宿祢信元內豎天曆籍或不

次任校書殿頭防多任河內周權椽正六位上多治宿祢延行校書殿頭

次任校書殿執事常陸大目正六位上太秦宿祢正忠校書殿執事

次任校書殿本籍秦

或四人計

越中 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祢有富校書殿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次任進物所執事多任攝津安藝甲斐等掾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真人興重進物所執事籍

次任進物所散位籍但馬丹波

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祢行利進物所散位籍

次任進物所別籍但馬

權大目正六位上文室真人重光進物所一院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或四人

次任大舍人番長籍依姓而近代多任掾治安二年實資執筆任目

大舍人二人許任目

御目

參河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宿祢延雅大舍人番長籍

次任大舍人本籍伊豆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真人武恒大舍人本籍

次任大舍人別籍四所窮者西宮云以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小籍及官人代所所渡

依姓任掾目武藏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大舍人前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窮者任畢件籍等雖懸勾猶返入於本管是入第三管也

君有三局史生申文者此間任之近例秋任之

播摩備前義作讚岐等目云云

次任内給當年給掾二人目

以文余源氏書米下せまて  
摩の毛目安云窮也者  
牙箱内監窮者云云  
大學殿主人有身進  
才上此目安注目本校本  
籍也誤り

工次第四

長秋記大治三年三月大治  
二年合傳相者藤井  
朝臣圍言一件請文藤井  
朝臣云召名為宿祢須難  
申也

源若大臣被  
示以件袖書  
等院官御申  
文令召也次  
可出先雖可  
任當年給相  
待院官御申  
文間頗有便  
宜也

院官御申文  
引裏紙重先  
引裏紙並置  
硯右而任之

近江 權大掾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當年內給藤井春英請往少男而以藤原改藤井被任之見了按察卿日以性之輩請諸國月之餘如何若不知故其後而執事又

等類是也改姓被任之奈不審之由稱之云此更有傳被御不知其凡以性藤原平不任自者先例也仍又不可申之云然而以性之內申自之例不可勝計又執事故其以性申自之時改姓任之習也假令藤原

任內給二人許之後諸未給國督名督等袖書畢

次召參議一人如初參進之後下給可勘文等不短冊

參議退下向孔雀間令外記勘之定次任內給畢若此

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取副於笏來買笏進申文於大臣畢取笏揖左廻退

去不進院官大臣取申文等亦推下硯管等進奏

自此被申管置笏奏之端笏候或卷重或並置云云次主上覽之返給引懸紙留御所不引裏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依人次第卷重請文置於硯管右方次

第任之每所舉申文申之其後任之任畢後引裏紙入三管

大掾正六位上錦宿祢信高陽明門院當年御給

大掾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光元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東官當年御給前例東官無御字今代有

大目從七位上民宿祢末光末祐子內親王當年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重吉女御藤原道子朝臣當年給

等之類也前女御源朝臣朝臣當年給

院官給椽一人目一人也難書家說折下方入第

代之時也家說申文上突點入關官笏或加成殘

院官御給一人任了一人未任假令一人被舉二分

代之時也家說申文上突點入關官笏或加成殘

前女上裁有脫文

魚魯思別錄云難  
書者假帝御謹落姓落  
位落年月日落所望望望  
各難言言言言言言  
薩成記定承正正八宣光朝  
臣談曰藤原相永藤久條宰  
相清房等由文稱難言之由  
頭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之秋則子細在在在在在在  
行字者也仍非難之由之而  
猶不兼引於清房以申文當  
之於永藤申文者入懷中  
是依親親親改之改之凡難  
書折留之候紙端內折返  
之外折返是日野勅修等兩  
者今日不能其候我猶兩人  
申文之事申則不可不難  
仰秀光朝臣○廿九日凡以職  
官之難言以書望下官者  
之仍予猶申之了不知改美  
之候又無改美執筆以藤原  
任相是不可也

院  
正六位上善世宿祢政直  
望諸國椽  
從七位上善國宿祢  
右當手御給所請物件  
文安五年正月二十日  
送三位源朝臣幸王家  
正六位上春宿祢下載  
望諸國椽  
右當手御給  
文安  
二品位武部息實親王家  
正六位上朝宗朝臣元愷  
右當手  
文安  
別當正三位

親王不在目  
江家記巡給  
外無任目例  
云云法然而舊  
例非無所見

申文  
也

任院宮給畢但院宮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任  
時今夜除自畢者折請文下方為驗以紙縫結之入  
管若有難書者折上方外記管

次任公卿當年給  
親王當年給在此中  
神書可勘巡當不

取任之束短冊等入硯管下方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貞正  
式部卿親王當年  
巡給二合所任或

推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枝  
無品媒子內親王  
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掾正六位上石作宿祢藤並  
給二合所任

駿河  
少目正六位上王作宿祢安國  
太政大臣當年給

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  
民部卿藤原朝臣依  
去年獻五節舞姬二

大掾正六位上內藏朝臣茂忠  
推中納言藤原朝  
臣當年給二合所

目從七位上倉橋宿祢久延  
右衛門督藤原朝臣  
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雀部朝臣豐正  
參議俊明朝臣  
當年給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今名  
參議公房朝臣去年  
依獻五節舞姬二合  
等類也

玉海安元三年正月... 又說三區房除自抄之中注... 親王巡給其別巡給每... 檢古記及佳音公卿給寺假... 後親王各有教人一度... 其其人假令年者每代... 皆悉任之明年又茅二親王... 此作巡... 抄云親王若后腹親王... 給有三等一巡給二巡給... 也巡給又有二說每親王... 有男女十人者隔九年當... 一說每族作巡假令有... 隔三年當巡近用此說... 師手朝臣說者後說也... 說也又此巡給別巡各... 混合而言巡給別巡各... 巡者今上后腹親王者... 年當巡也又別給者后腹... 每年給之別給人不入別... 給并別給人猶後巡給也... 二教故也

親王目一人

式部卿加一分二人每當巡年二合不任目

第一親王並后腹親王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

代各有別巡給開白殿並師朝臣說代代相並預別巡給

定後說也親王目一人或說云式部卿加一分二人

云云第一親王后腹第一親王別給給每年申二合

云云其別給給巡給別巡給皆蒙宣肯後申二合

云云腹親王有數者不論男女作巡二合謂之別巡給

若有一人者第一申別給第一預巡給一人難

故不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代是謂巡給也

一說每預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三年當

巡近代用之代代相並預別巡給是亦巡給一說

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

當巡二合目一人史生二人為三合申四分未觀

親王二年一條開白賴忠云謂之巡給也匡房記說失誤云

出三合申文云云

大臣或三合任一分

大臣隔年二合

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水左記康平五年正月... 泰大納言殿今日除目... 申大納言殿云諸卿一合... 年謂余云五年一度也... 也抑二合幸密幸不可云... 云如何候哉又謂云其二合者... 禁師寺二合當毛給諸卿

太政大臣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左右大臣 但未見其例

以上隔年二合 依候座不

納言 二合 獻五節 明年不待巡

參議 二合 以下參議已上 獻五節 明年必二合

節 二合 自安和二年起之 蓋以二合公麻為當

年 二合 節之用途也 又納言已上 獻五節 翌年自然當

其明年給殊許二合 但納言以上 若當二合 年

者立為恒例云云 或以五節二合 為未給 追申請

尚侍藤原朝臣者延喜帝御養母也

本官謂茅三管也

之更無謂事也。其故者納言、每年給二分、一人一分、一人也。以此爲二分合申、巡年給了此、外無餘分故也。以上每任人置務舉申文、奏聞一書載二置筆三讀申四懸申文勾入筥五著寄物點六奏聞申文之儀、先當左腋開見後申推帖、如辨官奏書儀也。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宣旨云、尚侍藤原朝臣、朕爲養母、勞仍每年別給、椽一人、以爲未例云云。本尚侍女御、並目一人、一分一。成文懸勾事、申兩官者、點其成官、若申正任權者、雖懸勾納本筥下給。所所勞帳、謂外記所進之勞帳也。

魚魯別錄曰中山抄所載、尚侍謂谷上鳥三人、有藏人所出納、賜書紙屋紙、通書案、無出納署、兩夜、注、港、只、夜計注、各加與、注、道、押、官、一、枚。

兼數官者、最初官注、其字、後後官不注之。

件等、綾紙二、筋也。

但至三通、結、固。

諸道舉、留而加、成文、諸道舉、加、成文、中家、不立、籤、藏人所隴口、勞帳、又副、成文、返上、國替並遷官者、以其、關官、注、加大間、又注、寄物、京官等、又如之、兼數官者、若去一官、大間、取、闕、初夜、議畢、主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近例、不被、仰、此、詞、大臣、卷、大間、加、懸、紙、加、封、次、結、固、成文、結、之、上、引、墨、筆、端、畫、之、橫、筆、端、時、不、狀、云云。

已上入一筥進之挿筥進之如初議

所下給申文等返上之在傳無文者非此限

寄物文取之挿著懷中出殿上令侍臣給僕從云云寄物入硯筥或

近例必不然件寄物近例如本入硯筥加或殘返上御

所下說也

第二夜

大臣忝上著座

納言以下執筥文猶有四合今夜自御前下

公卿等著座畢

主上覽公卿著畢由

或說第一大  
納言不執筥  
文云云

次被仰云巨加多止

次上薦大臣參進

次件大臣仰云某乃大臣

次大臣著畢

主上令下夜前筥給入大間或文等

大臣置筥推下筥等

次膝行指筥給之以左手復座

次取直硯筥於本所端笏候

次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繆大間引表紙並作端笏候大間上所結之紙

百官次第最要  
公卿殿上人各姓多異  
八種尸  
朝臣 真人  
宿衾 首公  
連 忌十  
縣主



筥之硯

下方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筥次第任之。如夜前若有夜前所下給院  
官公卿給等勅上文者先任件文參議公卿座定  
後更不待召直參進件議不著座大臣取之

置硯筥邊

未給置硯

國替名替置同筥東

國替人次第卷重名替道次第卷重

先任未給

播磨國

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院去年御給

券作國

少目從七位上召作石宿祿攝政去寬治元年給

次任國替

未給任畢後以國替亦置硯筥北方件申文外記  
又次第卷重之亦一一放之申上可許後任也置  
筆讀申之後懸句申文入成文筥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最後人歟

伊豆國

椽正六位上カササ金刺宿祢為息平賴傳尚侍藤原朝臣

二合所任鏡前上毛野高平所任椽

權椽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傳左兵衛督藤原朝臣承曆二十年給

依獻五節舞姬二合所任上大椽大岳良晴所任是名國共替之書樣也

尾張國

椽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滿長返上前常陸太守昭平親王正曆五

年巡給二合伊豫椽讚岐為恒任符所任

是任符返上國替書樣也可平不下勘仍或去夜任之

大隅國

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篤孝前太皇太后宮末祚二年御給伊豫

椽越智隆盛不給任符秩滿代是年限多過書樣也

權椽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傳齋院承曆三年臨時給豐前

椽伴賴長所任是臨時給國替書樣也

伊豫國

大椽正六位上カサ民俗祢友武傳內大臣延久二年給二合所任近

江少椽同友武改任

中右記寬治元伊賀守  
臣不待任且下向之間已  
覺也雖然彼孝言從余甲  
符也仍尋先例被行也諸  
不可者固屬之故也

聖言朝  
右府被  
今使者專任  
國吏不賜符

是不替人而替國之書樣也

少椽正六位上清原真人今富返上左大辨藤原朝臣延久二

年給依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備前大椽同今富任符改任

次任改少椽任大椽申文是國替也入件束

周防國

大椽正六位上金集宿祢磯安權中納言源朝臣末保元年給

二合所任改權轉正

伊豫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祢時任民部卿源朝臣末保二年給改

少轉大

是改少椽轉大椽之書樣也或書云停少字

轉大

次任更任

土佐國

大椽正六位上日置宿祢忠友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末保元年

給二合所任刑部吉安不給任符秩滿仍更任

是得替更任他人申任同官之書樣也

次任名替先可任未給云云

件申文外記依道次第卷重之乃執筆一一放之任之不奏事由不讀申書付之後句申文入筥

故源右府被示云延喜御時時平大臣奉仕除目  
名替申文任之。主上被尋仰云何文哉不奏任也  
云云。大臣申云名替余侍利頗有口惜之氣主上令  
勲給云云

相模國 權椽正六位上秦宿祢連正傳承曆三年內給  
佐伯賴助改任

上總國 大椽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致亮敦高孝  
停二年條院兼曆三年御給清原

近江國 正春改任

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有松吉本  
紀紀給停東宮去年御  
少椽正六位上紀前田宿祢信正給笠氏光改任  
正忠不給任延  
符秩滿代延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書樣也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葛井フナ宿祢宗時返上右衛門督  
源朝臣兼曆二

是任符返上書樣也任符返上不下勤仍夜  
前多任之

陸奥國

陸奥國

介正六位上 身人部 宿祢如光 元一 停在大臣兼曆  
三年臨時給紀

久遠  
改任 是臨時給名替書樣也

權少掾正六位上 雀部 朝臣 負遠 停故大納言  
藤原朝原所

播磨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 友宿祢 友成 停故式部卿敦  
康親主寬仁三

年給姓原  
友改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樣也 但大臣者雖薨後

猶不可書名

或曰可書故大納言朝  
或本為注

次文章生勞帳任之 或二人希有例也或任  
京官者隨減外國云云

三人 或二人希有例也或任  
京官者隨減外國云云

多任北陸道若北陸道無闕者任山陰道或又

任東海道

故源相府被仰云件三道唐人並渤海等異國

來著之方也仍其國國置習文法之輩歟

越前國 文章生勞

權掾正六位上 大江朝臣 貞良 文章生勞

肥後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 中原朝臣 其文章等類也

大臣喜次取内舍人勞帳任之

或三人云云任坂東掾中務省注進之存舍人勞何人注レリ執筆秘抄見云件東海東山道多駿勇之

上総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内舍人勞等

類也

次任上召使件申文在

官式曰太政官並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

人除諸國主典召使拜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驒佐

渡隱岐淡路等十一箇國

又云式部民部兵部等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國且

又曰内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國目

次任諸道舉件舉以遠

紀傳 明經

以上每年任

明法 策

以上隔年任之

件舉等雖在外記筥留加成文

次任諸院舉

諸院舉勸學院儒者閑院左大臣申立者應和二年閏十二月源氏王卿大納言高明以下申請當院學生准勸學院例可預官班之狀以

諸道舉並來  
四道悉每年  
任之中家不立  
載故加成文  
清家立籤  
故不加成文

特學院○西官記元慶五年  
中納言行平廣義勸學處  
立也○本朝文粹奏狀建  
在納言建立特學院狀作  
蘇是置一節宅用以學宗  
志道於德者當得抹舍言  
坊接在學寮取求道之便也  
學院表擇陳之意也○紀略  
年九月十日以特學院為大學  
學館院文德錄至嘉祥三年  
嵯峨天皇太子方右大臣兵部  
卿學令名學館院勸諸子方  
善朝夕問之時人比漢鄧皇后  
諸凡當為氏公欣

源氏學生請任之或雖非源氏以藤橘之外儒士  
被舉之此外加學館院為三院學館院者橘氏諸  
元公右大臣申立之以橘氏學  
生任之余來氏長者舉達之  
勸學院  
辨學院

以上每年

若夜前所任之者被改者大間余墨並所懸勾之  
申文撰出而傍可注生字  
宇治殿御說除目者以塗墨若鈎引等為廳頗

可有之事歟

次親王參議以下兼國

令殿上辨召外記進勘文辨取勘文進之  
不入管  
執筆進

先文章得業  
生者為之時  
給教會信學  
向科七手積  
當書之功補  
文章得業生  
業課試宣言  
遂及芽也  
為兼國也  
課試後以  
評試及芽

諸道得業生  
文章明經明  
法筆道得  
業生也其課  
試及第以前  
是得業生當  
職也故以兼  
國勘文兼任  
外國二分但  
不可任西海  
道之據不可

之他文大臣執之奏覽返給之後一任之  
隨任  
亦同  
文近代或不懸勾只突  
小照不待仰注兼字  
督卿

參議  
任權守

裝束司  
辨多任養作介  
若權守

少納言  
多兼紀伊權守

自餘例等皆具勘文五位已上兼國皆無尻付  
見  
皆書直位  
書兼字  
諸道得業生入件勘文  
有尻付不任西  
海道云云依不  
可去其  
職也

能登國

椽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茂經  
明法得  
業生

勅文往京官三分尾付可書  
前文章得業生此注  
云

體也又有秀才補文章生除目  
住外國三分也一任四年之後以  
官三分住京官不課筆也或  
學之功漸隱老之輩雖不經歷  
被得滿道之儒學之類得時  
之時蒙之遂課試之後又入課  
試及若勅文往京官三分諸  
生不任四海不可離京都故也

宿官今年新  
叙爵外記史  
式部民部檢  
非違使等依  
巡可受領之  
輩待其巡之  
間所宿任權  
守若介等也

越中國

文章得業生多在北陸道山陰道云云

權椽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副

文章得業生

等類也

件勤文任畢後加大束申文返上之

不挿成文

次又令

殿上辨仰外記進轉任宿官勘文

先宿官

今年叙位依本所勞給爵之者也件勘文等不懸句或有挿加成文之人云云

藏人

抄去清家外記載高文中家不載也

式部

以上任諸國權守

民部

以上任諸國權守

外記

大日野氏外記載高文中家不載也

史

檢非違使以上任諸國今

史

檢非違使

以上任諸國今

外記史多任西海道使者任坂東此只如內舍

人文章生等外國之心

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可任介近代不必然御

御厨子所膳部同前

出納兼國

自御所以申文被下

多任近江椽

次令公卿舉顯官

外記史

式部丞

民部丞

左右衛門尉



小右記寛仁三年正月經通  
朝臣中臣奉親申文并氏人等  
神祇伯輔親以下署了以大甲  
官吏諸司諸國分已下之由  
申不可任外記之由者然而奏  
親申文云大中臣朝明為侍從記  
等更也相如可舉申之申文等  
申云外記為二分之由指而元河  
被問大中臣氏無可申無備者  
御相之例以之謂之以大中臣被  
故

以上申文等乍付短冊下給執筆見之畢如元

結之目第一大納言納言進取之次第見下至

參議座選定一闕三四人申文返上至大納言

座更返下令參議書一紙副選定申文返上短

冊所選之外申文選舉參議留之押著懷中

書樣不注

外記有下院主典代申文不入舉

惟宗副上本官可舉達者可入之

佐伯律守

史被舉史者堪外記名下注外記字他効之

酒人 坂合部

家原

式部

藤原 橘

大江 源

民部 不注丞字

平 高階

藤原 橘

左衛門尉 志申轉任入舉或副上之帶凡長不入舉只副上申文

平 藤原

三善ヨシト

年月日

入件舉狀之人依本官次第書之

其次第

省丞

察助

司正カミ

臺忠サカ

職進シヨウ

察九セウ

司佑サウ

省少錄セウ

臺疏サカ

職屬シヨク

察屬

司合史サカ

非判事准シ

被舉者

外記サカ

二分三分者是公解處文之名也

諸道成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

民部錄任例一兩有之

藏人所出納

季成

邦時

高季

經坊官出納之者多任欽

史

文章生任史往古以文章生一人必置外記史中

首書抄文  
春王抄云頭官舉雜文章生  
無本官者不可舉之由見  
春王抄  
曆四記

式部錄

民部錄

勘解由王典

檢非違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關

諸道成業者

一上舉隨時

一院主典代不入舉出納不入舉

若有文章生闕時無本官外任散位者文章生初或中夜夜外國終夜任史有其例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臆

公卿子孫二合為諸司助者

候殿上諸司助卷三分

大業者居諸司者或自諸國椽任雅材資業實致

隆兼等例又文章生居諸司者

民部丞史子不任云云而仲俊被任如何

八省丞 諸司助 彈正忠一 勘解由判官一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依闕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以上歷紀傳成業者有文章生

兵衛尉有年勞者

前坊帶刀長不入舉副上之

同騎射第一手坊官除自時任之

本府道志檢非違使

馬允成功者他諸司

本府督請奏

天曆間此外入舉者

兵部丞 諸司四分三

大藏丞 自無官

式部錄

民部錄 以上諸司二分中堪事

近代不舉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

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

外記史式部民部等也

不讀申無尻付

不首書

源左府始被奉仕而年商  
茅三夜封大間以奉懸紙如  
被卷其上有日墨目不連  
被封 主上被仰云不知以與  
為端之說也云予以此由  
告申左府後年作法不知

長秋記大治四年二十六年  
任者多時先書草葉後字  
折壞可然被卷云付事日  
任多時可然被卷云奉仕之  
二尚也仍不用此後進被卷  
時備紙被換著于懷中可  
也是於奉有便云  
付更幾許仍言字才為

件轉任或第三夜任之

次主上被仰云 此夜只且利

次大臣奏大間加封 如夜前

或表紙以端為與封之為不令混夜前封墨也

次結今夜成文等 有說々

一者不解昨日結緒只以今夜成文入同筭事畢

解昨日成文加今日成文更以他結之引墨如昨

日但今夜成文更頗加驗云云 此說為勝

一者不解昨日成文以別緒惣上結令引墨一者

太以紙攪續延昨日紙攪緩結隨任指加 實資公說

次獻大間成文如昨

次退下

故隆俊卿曰。第二夜漸被任諸司。二分等云云。凡

除自者自下及上歟

兼國勘文於記自外進之懸

火辭退者替文某姓某丸辭退替

不仕者替某姓某丸不仕替

第三夜

大臣以下泰上作法已下綜大間作法已上並同  
夜前今夜被叙者無定唯隨當任之也

諸宮內宮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奉名 院去年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其內親王其年給

院宮給不任司佑亦無任彈正忠例又不任式部

民部兵部大藏等丞但大藏間左近將監不任往

臣子外他人無一度任例左近將監花園抄云將監自無官不任但大臣子共此限

監物

少監物正六位上父讓

京官五位以上等漸任之

政官

以出納無官之者被任之時無屍付依為顯官也

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凡除自以諸道者多被任為吉云云及任受領諸卿

起座向陣書舉有作法

此間不待舉被任受領先下書或每國名許書之以後依申文書位以

大間上懸紙書之先次第出關國不廣界件關見寄物

政官外記史是也出納諸道得業生文章生散位等任之時無屍付依為顯官更章得業生有屍付云云延文二年秋敦家補弍部丞屍付云前文章得業生執筆左大臣

也春玉抄云雜類官

大和國 守正五位下

尾張國 守正五位下

上總國 介從五位下

常陸上野等同上 任介依親主為木守也

備前國權守從四位下

多權守受領云云

任受領備前權守多受領云云凡國司有遙授兼任受領等守為選授則權守必受領也主稅式

云凡諸國一介已上選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並京官者未得受用公廨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處分已畢有妨改帳者便加國儲民部式云凡選授國司不給公廨由並事九又云凡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選授國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

得替合格

濟定也齊也

舊吏任中

志摩國氏奉  
以高橋氏任

舊吏任中每年必任之

得替合格鎮西一以レ上妙不毎年

公文之間有勤濟人者不待巡被任六位受領者

先以六位舊吏勤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勤

濟舊吏時任之近代多用贖勞者可怪

志摩國 依氏舉

陸奧國 有不濟公文國司拜任之例

經重 基家 依撰人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任過一任後被任

辭巡年受領之人追被任例正度知府

新叙

藏人 或有五位藏人任在國守例師家

院 或及三四所依本所舉被任之

式部丞

民部丞 或以輔

檢非違使 或以佐大夫尉被任之

外記

史 以上或以五位外記史被任或有越本巡任之例

別功

並無尻付

無魯思抄卷七轉任事云  
云外記史式部民部轉任也

後抄

受領申文表  
書文上近  
代被記某人  
二條開白被  
仰不知之由  
云見下條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闕被任

衆議

藏人頭每度闕被任廿九非參議大辨近衛中將有年  
薦者以下又絕式部大輔為侍讀者五箇國舊吏政迹  
叶格式散位三位經年勞者

納言中五

大辨左右大辨一度  
被任例五箇度  
宰相中將下度除自二人以  
上被任近有其例  
檢非違使別當  
無兼官人一度二人任例經季 資綱  
無兼官人早任例家賢 雅俊  
能實

大納言

依公卿勞謂年限  
近代依次被任又依恩有無  
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自  
近衛大將



除日被任時不設饗食云云

凡勅任者

納言以下 參議以上 左右大辨 八省卿

東宮傳 彈正尹 太宰帥 六衛府督

至大間者無差別皆書人清書時用黃紙 太宰陸奧下介

以上雖載大間文不被任

出羽城介 先任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鎮守府將軍

公卿自陣參入進舉先著本座起座經簀子數自御前間入右大臣取之先並置於

座左見書 執筆取集被奏押管但副笏進押笏進

奏領舉  
無或傳聞自  
進之

之任畢後卷大間被奏入押管同上 獻覽畢返給

次結固成文結目引墨寄物同差成文

除自成文之外無他文開白被候里亭時內覽加封

大臣自取副大間於笏出殿上給清書上卿於殿

上披見之侍臣等 宿老大臣召清書上卿於御前

給之犬納言執筆自取管出殿上

大臣退出

參議撤管文

故資仲卿副御簾進取之如納言他人不然自御

前間撤之

參議退出時辨撤之

執柄於年中行幸障子東長橋下着沓出給或

清書上卿召外記令人管者陣行清書

若有追官者書入於清書令外記奉大間之時申其由

或有書入大間之人不可然

今夜年月下注日

但雖事未畢思出之時書入之依恐忽忘之

執筆事

裝束 不必楚楚值下重不用舊纏足之故也

挿笏 肥大之人伸之

楚楚詩衣  
裳楚楚注  
楚楚解朝貞

以上二條開白仰

大間 或先請外記付拈目而返之於御前帖之有使

硯 不用唐硯

筆 不用冊管斑竹等毛色小從望

以上外記持來開官之時與之令人

紙機 破分在第三管申文之與若懸紙不用或本自

尻付事 依前例是風記也以略為先執筆

讀申事 不讀轉任名替

入道殿御大  
間尻付事外  
省略

後醍醐年中行幸三九八の  
小作法の申文をよこし申  
と大間の其外を開く筆を  
添大間を書つて申文をよこ  
とて薄墨をよこす物小をよ  
とて薄墨をよこす物小をよ  
をよこす物小をよこす物小  
葉子史字指圖葉子史字指  
枝葉之片々之始自唐

推硯管以下事無執政座時引硯管於右以其間為

可推於左方

最初夜除日事奏關官奏院官御申文進大間

次夜下給大間顯官舉進大間

次夜下給大間受領舉奏大間

每任一官有數事

取申文當左腋開見之

次當御前申之

蒙可許置申文

開寄物見可任官返置

執柄小茶時  
受領案以灌  
口所聚筆帳  
懸紙書受  
領案也

又蒙可任某官之仰

執筆取舉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不然者紛失

取舉大間讀申置之

句申文合點於所任官任

加成文及三通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刺加

突點於寄物返置

若為可取關之官取關於大間又注寄物關

每任畢常執笏候常如有所思所任之失錯有無

也不知案內之人早速奉仕也云云

付大間封事中夜懸紙以與為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第仍以

非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受領下書用件懸紙

磨墨事除自薄墨一叙位濃墨云云下度磨之

著座事下薦不一度正座先跪於圓座外依氣色漸

著圓座時故二條大開白頗懸手於圓座若

依無必居時圓座動去歟

二條大開白卷畢大間當板敷被突字治大臣被

稱不知之由

受領申文上近代被記某人二條開白被稱不知之由

召使兼國太  
政大臣式云  
九太政官并  
左右辨官史  
生召使等每  
年一人除諸  
國王與召使  
并五畿內志  
摩印丘飛驒  
佐渡隱岐淡  
路等十一國

親王巡給一親王

別巡給

別給皆有例

巡給者以一代後為一巡一或男女親王有十人

者十年為一巡此說非也

召使兼國見式近代無知人或執筆被任伊豫不可然欵

公卿給不皆悉任之性年召任必下勘畢後任之

凡院宮公卿申文近代被勘

大臣二合不必下勘之

內給又進之

除自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為良故隆後卿傳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同上

非准后之親王巡給年任三分無任二分之例而近代之例可惟

改小任大 改推任正

父其讓 其不任替 件等尻付希有之事也

大辨於執柄前奉仕除自時礼略自大臣於御前奉

仕之時依共為臣下歟 但能可尋之

齊光奉仕除自成文留家近代留攝政家

初入除目之者皆有尻付

但諸國椽目 人給 遷任時 猶有尻付

諸道得業生 先兼外國

文章生 外國後入除自猶有尻付

五位已上雖初入除自無尻付

無官出納任上官無尻付

實資大臣老後除自有受領尻付宇治大臣被付

瓜注執筆為恥

名替不奏任之

除自間臨時所召勤文 兼國不注國藏人等皆留御

所勞帳雖懸勾不注國

寄物別返上由見故源右府抄然而猶可加成文

除日以塗墨書傍並無可書所之時書他所鈎之

兼國勤文任了返上關白藏人所等勞帳口所衆勞帳也執筆勾勤文不注任所任了加成東進御所一說致

奇物近例  
返入視管

除目清書事

以此等為屬

執筆上卿取大間退出若宿老大臣於御前相尋納

言押笏取管或文等出殿上或公卿以下召外記於

小板敷下令持件管次著議所若陣座春時參議召

陣官人令置軾仰外記令進折堺用紙硯等有勅任

別紙者先指夾竿大納言以下參議已上左右大辨

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督彈正尹東宮傳太宰帥上

於御前召清  
書上卿事方  
壽二十日實  
資公延文二  
十一月戶極殿  
承安四正經  
宗公  
上卿讀令書  
之而官云上  
卿讀大間者  
可載書之黃

中央長秋記大治四年二月百官人來竿且可持參之由今傳御外記持參來竿且十許也采作之長十許也不特先例諸部江中記言記云以系結之

紙別紙者其  
所判夾竿

親王公卿別  
紙而殿下名

儀見西官抄  
式部卿唱親

王大輔唱公  
卿回叙此之

時儀是謂唱人  
異故為別紙也

余議以上兼  
官非參議二

位三位任次  
將雖非兼官

同入或官別  
紙也近來

公卿兼官  
國一紙公  
兼官又文  
官一通武  
官也  
者召名六通也文官勅任  
武官勅任文官奏任武  
官奏任公卿兼官兼國上  
公卿次將六又此外性古有

勅任用黃紙但近衛大將諸  
衛督依為武官書別黃紙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若南殿儀必可

親王兼國又黃紙親王兼國黃紙常陸上野

參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任符給兩國

出羽城介唯出羽介後給官符

齋宮寮頭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四

位任中納言者書從三位後給位記

文官勅任一紙 親王兼國一紙 以上黃紙

工次第

三十五



紀

中原

藤原

年月日

式兵共如此

勅 黃紙非折壞

太政官

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古字小字注

一人一度除自任兩官末官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二位源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左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民部省

八省卿雖任四位猶入黃紙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兼古字

彈正臺

尹四品一親主

親主唱人異可注別紙兼國同之或載丁紙

東宮坊

傳正一位藤原朝臣

兼

上總國

太守四品一親主

常陸上野又任太守

大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勅

年月日

左近衛府

木將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右衛門府

督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左兵衛府

督從三位源朝臣兼

年月日

奏任清書

太政官謹奏

公卿兼官兼國用別紙白紙打堀

中官職

木夫タフ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兼

方注出羽書位所時自加之

太宰府

木貳從三位藤原朝臣有權帥時不在木貳

年月日

大政官謹奏

武官折別紙白紙若可如此敷可尋先例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大政官謹奏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大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臣

至侍從者書位所時自加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兼

左中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左太史正六位上船宿祢

中務省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

內記局少內記正六位上橘朝臣

木工寮

權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

東宮

學生正五位下大江朝臣

東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兼

太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

權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

筑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

大正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

左衛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真人

年月日

除自下名

抄文除自下名，往代天皇出御南殿，有召抄唱之儀，中古以來於官廳，若外記廳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著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清書上不行下名退出

若有追任者令矣議書別紙可奏歟

仰外記令召二省外記令召使之到內記所南召

在延政門外北掖

抄云丞給下名下名者書四位以下任人名也先以下名給二省丞為令丞引任人也

召各勅任二通文官一通武官一通武官一通奏任二通文官一通武官一通奏任別紙二通公卿兼官兼國一通

式部兵部丞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去門良柱入許尺以西為

上卿北面宣云式乃省丞稱唯進著膝突上卿右手

取文上三寸許右引立微微給之丞給下名立本所

次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丞退歸間式部丞立

前退出以上雖入夜不問云云

二省出陣外畢後上卿召外記給召名管次率參議

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外記路間取管立

入官東門著靴次策著廳座如例

外記捧管入自西北戶參進取召名置案上取空

公卿武官兼  
官一通此外  
往古親王勅  
任一通式部  
卿彈正尹之  
類一通三國  
太守一通  
抄文  
大輶火乃官  
謂辨官也

筮退出

此間少納言辨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  
上卿召召使音稱唯參入就版西宮抄立西廳砌  
下入夜者問之  
仰云大輶火乃官音式乃省兵乃省尔名簿給令候  
多留人音將參來登宣或說式乃省兵乃省召  
召使稱唯退出召之  
辨率二省輔以下參入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辨  
少納言間一人不具之例外記史加  
上立後列立版畢上卿  
召須五位先同音稱唯音稱唯音次同  
次各參上著座如例五位  
以上昇自南面階六位昇自西  
北面階省掌取版立後

西宮曰輔星  
階之間上卿  
取召名別號  
持之

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  
座別紙黃紙  
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與兩輔共起座  
稱唯而居式部輔召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

置與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稱唯丞云驗乃  
木置省掌稱唯置驗木立本所

次召錄名給召名若有書黃紙者召丞  
名給之。又先召之  
次兵部輔召錄名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輔仰日召

次兵部輔又仰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式部錄起座召之南殿儀二省  
率任人參入官廳儀不必引任

人只二省錄披召名而盟之耳

著廳上卿以上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稱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之

近例式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自於外記給之大略同之但上卿以下著靴異尋常政儀又辨

先立外記門北邊東上南面

召使召後率二省而入同間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參議書下名時有追任者有二說一者上

卿令參議書入於清書令外記返上大間之次令申

其官被加任之由為勝六者上卿自書入於大間亦

中右記天永三年七月廿九日直  
物之次於御所被行除目是  
定事也定有先例然御所  
卷不曉尋得就中攝政御  
直所之儀不尋傳也內大  
外記名申不知之由又報尋申  
尤府

令參議書後返大間次申其由

秋除自攝政時儀

藏人五位帶辨者為先來陣著膝突傳攝政命其詞曰有障不

大臣召外記仰云管文候外記三人取硯管下合

管文二合列立小庭公卿著直所

攝政橫座大臣與座納言以下對座

辨取管文雖昇殿人尚擅笏

入自攝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三度置之於攝

政座與執筆圓座之間以與方為上膝行退於長押上

拔笏不揖而退

攝政召太辨

其詞在太辨此方尔

太辨微音稱唯揖起座經落板敷進入自攝政座

次間於圓座邊膝行著圓座揖

欲居圓座間懸手圓座

攝政仰云早久

太辨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見第一筥文書

移之於第二筥

唯留闕官帳二卷

取舉第一筥推下硯筥

於其跡以筥文置硯跡更開見闕官帳如本置之

推下硯筥以下於左方

為路料也

播笏取闕官筥膝行

置於攝政前頗退

猶未到本座

拔笏候

攝政見畢返給

太辨指笏

故實忽掉之今案卷返畢給間可掉次

給之退候本座拔

務置之引硯匣於本所以闕官匣置本所初取移

文端笏候

攝政仰云早久

太辨置笏取大間

在懸硯

取懸紙紐卷置硯筥中硯

下方次開

大間也

絲置座與方長二尺五六寸許絲

帖之與三枚許不絲畢堅卷為軸代於事有便之

其軸代便挿於大間帖目之中件大間以與為表

置之

絲大間之間身向攝政方腰已上向與方絲之

畢取笏候頗似候氣色

估十三

三省奏清家  
說入硯笥中  
家人二管同  
立載也件奏  
有載於

式能登民因  
捕兵若校

已書不必  
取事

任式部省奏  
了召院官御  
申文家說任

二省奏召  
院官御申文

又他家說式  
部民部兵部  
立次第依省  
次第也家說

攝政仰云早又

大辨置笏或說微音申可給任三省奏由近代先取式部

省奏在硯笥或於左腋披見之申式乃省乃史生

某姓某丸登申天隨御氣色置奏取寄物置前開見之見

國目畢卷寄物置前開大間書載之寂初一兩人

大間書書畢置筆於筆臺若慳不返置次取舉大

間讀申之不讀屍付次省奏懸句如本入之次寄

物著點所任之件三局史生九抄任播磨備前奏作讀岐等目

掠用者不可然

式兵民立  
又第為先文  
祇之意也

或建院官御  
申文之後破  
下之

次大辨端笏申云院官乃御給乃名簿取九遣可許

之後大辨稱唯召曰某辨名被召者參進經簀子敷

候大辨後緣大辨仰云院官乃御申文取尔遣辨稱

唯退出次攝政下給申文等短冊大辨置笏於左方

及給之置硯前選出可袖書申文置硯管左方此間

次袖書於公卿給等

院宮未給可勸給不公卿未給同之

院宮各國替可勸合不公卿同之

院宮內官未給可勸給不

江次第四

四

江次第四

四



抄

納言二合可  
勅二合手此  
神書不審詳  
當年給檢可  
注可勅給不  
之由也秋除

自無公卿給檢  
也

殿本符依仰  
次第書載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勅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 可勅二合年

次又召辨名下給件申文等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參本大辨取集之自此被申之所所可案取

之此間惣ル不被奉申文之所自此コト被申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笏膝行置笏

奉之頗退取笏候大臣儀掉笏奉之至大辨攝政開

見之留懸紙暫置前裏紙若不被留者臨若有任省

申文者書載之置筆於本筆臺勾申文入一笏寄物

著默一如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摺結之其儀取在

二笏申文以手破取其與可攪繼之仍可攪之結申

文入一笏有後加申文之時可刺加之此間公卿給

等勸上亦可卷重未給置硯國替以上二東者人名

替道次第卷重之亦置於座右及卷任之又可刺於

成文以上者置硯東亦置於座右作法同上

臨時內給當年內給院當年御給

陽明門院去年御給

二條院寬治元年御給

停皇太后宮應德三年御給  
茨田成元改任

停皇太后宮去年御給  
丹波掾右作長武所任

無品內親王當年給

下品驗子內親王去年給

女御道子朝臣臨時申

女御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權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左大辨大江朝臣依厭去年五節舞姬二合所任返

公定期臣去年給丹波掾金武任符所任

若有顯官舉者攝政傳大臣令下之仍太辨不預

其事若有僉議者隨位階太辨定申之

文章生

天德四年御記藤期生任

諸道得業生

文章得業生

起越

或加前字諸道內官舉凡付不可有前字疑

是可為諸道得業生之下注舉可考他本

但不在

問者生

明經問者生

依勞帳勘之

諸道舉

明法舉

或加前字

三省

治曆四

式能登

民因幡

治安二

民河內

長元七

式若按

民參州

萬壽元

式大和

長元八 式大和 兵山城 民脩後

任畢若有二夜者卷大間加懸紙以紙攪如成結中  
加封成文又加封加入於一管挿笏進之亦推下硯管如前未定  
申文等同加入之一管官有兩三申文其中成者入成  
文束不成者入外記管下之誤文亦入外記管其外  
殘文若有之者可返上也不入於成文管也關官寄  
物如元入硯管次起座退下竟夜置笏卷大間無懸  
結成文共入管不任申文共入外記管次押下硯管  
以下次挿笏取大間管膝行奉之拔笏退候攝政見  
畢後留前給次退下

抄文  
畫御座如官奏  
女叙位御裝  
東同之卷座  
簾每屋兩第  
二三間立几  
帳南第上間  
立四季御屏  
風第西第上  
間不立几帳  
第五間几帳  
三尺押直之  
如畫圖抄額  
間即第五間  
也勸修寺一  
族人以几帳  
立是立東榻  
在西四季御  
屏風以東為

臨時除白

畫御座如官奏時

以畫御帳南北几帳立第二三間母屋際隆方朝臣  
日四季御屏風東面仍御几帳隆方朝臣  
先例如此事若然者帽額又可懸西隆方朝臣  
第五間御几帳尺三押直之南北又閑夜御所南戶南  
扉承香殿人被候時有垂額間庇御簾之說云然而  
不可然御硯管引上於御座上令在箇際御硯入水  
摺墨圓座二枚敷廣庇一枚執筆座當御前一枚返  
畫御座燈樓網

面仍同選之  
儀云云

申文撰定積御硯蓋仰置之

出御御直衣

執柄著大臣參上著座共路入自殿上九經年中行事障子此並簀字敷等入御座間者圓座今

案此次第第拜自第五間南謂云謂第四間

以頭藏人召大臣陣詞曰關白御消息此方令參給

大臣參上著座昇自第五間南著御前圓座先居下

方漸進次依御氣色召男共五位藏人假簀字大臣

云硯續紙五位藏人持參抑管入之

大臣亦給申文其外以詞被仰有勅任者時被行也

傳關白給之

大臣開見申文置前

仰云早々大臣卷紙摺墨又紙在手內不垂初方

每任一人讀申勾申文無尻

申兩官注墨於其官任所望官者注其由

及三通以紙攪結之破申文

最初有書太政官謹奏之說入道殿訖書年月日一

遍見撤管中雜具太間膝行奏之持管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引訖召清書上卿給也或自

執管出殿上給外記太政官謹奏大入道殿令書給

謂道理者不可書事也以失錯為家說者也玉御門右府或時書之或不書其書樣如清書但有尻付也

結固成文。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可取。故也。持管。檄。硯。管。中。雜具等。入。件。簣。奏。之。天。覽。了。返。給。如。元。盛。硯。筆。等。取。副。除。目。於。笏。出。殿。上。

臨時除目抄臨時除目於陣清書之儀也

召上卿一人行之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抄先下給申

文令諸卿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奏上奏之或

頭藏人下給相定被任畢退下召折塚令參議清書

令持外記參上付藏人奏聞或宿德大臣若有所勞即

下給二省其儀二省候由外記三度申之欲召先問

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

參近邊所申云雖無所據已為故實或申候由之後

猶三度申云非

史中文置前

抄文

未計給任給

意也臨時除

目召各必上

卿於陣下給

三省也仍仰

外記令封除

目上卿引畢

於封目上卿

可傳給三省

之由仰之

近例看

不氣

抄曰功課當作功過考課

令義解曰職事修理功

公務展兩功課諸國吏

海公文之筆先以不詳由

其第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著

靴參入列立小庭雨儀立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

之後仰云未計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豫示外記先

給召名仰可召由者仰後給置物召丞二人各給之

封直物令外記後白召給近例雖一人參者給召名

相重給之下省不參先給下省不必相具也如給宣旨

之儀加給他宣旨無妨其儀丞不著靴直進膝突給

給之直物無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歟

此例云云而猶度度申外記等所申也可尋

四 定受領功課事

功課定課當作過字叙位除目時有此事代初御前初度之時

右古本為上卷寬政十三年正月三日曉之間校合訖 藤以文

工次第四

五十一

狀進官有前司帳  
有政之日於南西申上卿  
解由使一上或作今按受領  
長官也新國司交督之官  
國勢分併後司請解由狀  
司以性之難息又無任申之  
與解由若又有以性之難息  
解由其故者雖非前司任  
違格式之評定改新司無  
與解由也

即下勅  
不定之。依懼有過事故也。勸公文之輩有難之時  
除自每夜有之。西宮記竟日云云。仰詞云受領  
文書哉候不。云云。受領文書尋召也。切知臺藏人  
三人取打敷灯臺油坏。經大納言座上立參議座  
猶不手前

除自叙位議間大臣奉仰仰大納言令召受領功課  
文書大納言召殿上辨仰之殿上辨二人以硯並筥  
置參議座指入之又仰藏人令立切燈臺於參議座  
前。上文初燈臺云、其字注  
今此又本為方法

次進解由二通申上同前申上卿之後下民部省并勸解由使  
今按前司以性之難息載不與狀已言上畢然而依無當任之難息  
又與解由其時旧吏取新司解由狀進官也就此有其種類一式解由  
有二國二式代解由有九ヶ國三其外之國者已分解由也已分者國

司任中可借貸悉以公麻得分償之謂也各見解由狀之詞也

次二寮及勸解由使勸錄諸國旧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宮并  
藏人所謂之大勸文也

次敘位除目之間勸所濟功過以加階給官申文付職事內覽  
奏聞仰云令勸合不

職事下上卿上卿下并下史史書外題下寮及勸解由使令勸合不  
官以二寮一使合不勸文讀如自解之端叙位除目之次召彼功過文  
書於御前議定參議讀申書定文等也

大臣奉仰云云執筆大臣仰大納言云受領文召世

大納言召殿上并大納言以藏人召殿上并或仰參議召之并  
忝進上卿仰云受領文ヤ候或云功過文書ヤ候并申云其

國々文書候大納言仰云進  
殿上并二人一人持硯一人持文書筥

抄文  
不與狀勘解  
由大勘文是  
也讀樣有故  
實等

文書目六者 合否勘文一通 舊吏自解申文端  
續三寮二使勘文 勘解由勘文一通  
注載本願不動格率分神社佛寺大  
垣等夏每條有新司勘狀前司證狀  
料米惣返抄勘濟公文 注載勘濟公文格率分開發  
田等夏又並注功過也 官破立  
等夏並載功與過也  
主稅寮大勘文  
勘文 注率分公事物夏  
各注已進之由 修理職納畢勘文一通 有無  
不定 大炊寮納畢勘文同  
齋院禊祭料勘文同 左右近白丁返抄同 防河所右返抄同大  
垣文書一通 近代副  
上之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國曾知本參議申其國國次相議令  
讀或依人次第或依道次第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一人讀不與狀多  
用木辨ヲ

合不申文端  
史自解之端  
續勘解由並  
主計主稅之  
文也謂之  
合不申文奉  
議一人以主  
計主稅勘文  
見合件合不  
申文也

延喜式 解由式 左京諸  
某國司解由今前司解由事  
官位姓名  
右件人其年月日因事 得管遷任  
附其姓名上謹解 遭喪等類 解任仍与解由即  
年月日  
守位姓名  
从位  
大目位姓名  
大掾位  
少掾位  
少目位  
朝野群載共六  
土佐國司解由与前司解由事  
守位四位下藤原朝臣季任  
右去萬壽二年二月七日任同年三月三日官符同年八月  
七日着任長元三年六月九日得替解任爰前司以住雜  
急注載不字解由狀言上先畢而依無當任之息  
解由兩件季任申上知件以解  
長元三年十月五日  
正六位上行大目  
從五位下行守佐伯朝臣

納言見合例 納言見合  
四日除自中納言經任  
謂勘解由大勘文也欲  
下也此狀所載留國官  
北山抄云新司勘文皆勘前任功過謂之多計  
久良部  
益於上卿 近代  
益於上卿 近代  
名也正稅公解雜箱出  
色箱見主稅式 謂  
新未  
束箱  
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  
上卿問曰有當任加舉

歟 一本如此  
此類ノ文ナリ  
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  
上卿問曰有當任加舉

參議要抄三類 訓可詳也  
字書類 俗字也

不與狀數  
由大勘文  
也讀樣有  
實等

文書目六者 合否勘文一通  
注載本類不動格率分神社佛寺大  
恒等之類  
主計寮大勘文  
注載勘濟公文格率分開發  
田等夏又並注加与過也  
官破立  
勘文一通 有無不定  
大炊寮納畢勘文同  
白丁返抄同防河所右返抄同大  
石平

議申其國國次相議令  
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合不申文類  
史自解之端  
續勘解由並  
主計主稅之  
文也謂之  
合不申文類  
議一人以主  
計主稅勘文  
見合件合不  
申文也

一人見合合不申文或有納言見合例納言見合  
一人例承承六年十一月四日除自中納言經任  
卿見合  
文書文  
書定文不與狀事 謂勘解由大勘文也欲  
一人讀證帳而申多々下也此狀所載留國官  
物等也後司勘文取前  
司披陣之詞右載之  
不與狀問事 欲讀證帳亦請益於上卿 近代  
本類條 本類國司貯積之物也正統公解雜箱出  
之稻切穗謂之類出舉十束稻  
加利稻三束春時出舉秋收納之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類數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  
數可同也若當任數多者上卿問曰有當任加舉  
歟

參議要抄三類訓可荒也  
字書類俗字也

歟 一本如此

一本為後人所加之

後人加筆



不動條

加舉

以諸社諸寺修理料混正稅出舉也

之二色不動倉穀若干石也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動數可

增於前司任數也依有新委不動數也但不置新

委不動之國十箇國

而亦代

糶條

糶條不動倉之糶也交替式云糶與

讀畢後問

用殘之有無

格率分條

格率分北山抄云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

年官符天長官符入格故

謂格率分率分者分數也

讀畢問曰數如何是當任所遺之數可減於前司

倉三三四十  
糾納新委不  
動國康保元  
年官符天曆  
宣符以正統  
遺為不動

拾遺抄云三三藏率分乃大  
物割分三及別式以并官入  
以計頭大藏輔大監物等乃  
勾當又年長長般者尚為藏  
被官云無正藏率分國者  
固并陸奥出羽周防志摩  
依與福寺修造免除入  
諸家傳日野家 長保五  
日為率分勾當并裝束使  
率分鳥羽侯其錄卷六云  
幸有五百將之一音帥孟子敷  
左氏漢唐更令皆音律量名  
音刷督之音朝華法約教之音  
類

めいじり申へ但主殿寮小松明多く候率分堂小仲候と奏奉ては御門太き小むたなりてせむ公事の日小はらうごアてくふや  
松明のいと申八公事の夜小入る小侍率分堂小草のむかふと諸國のつぎの未らぬやかたといひて申たてまつるなり

任數也依有當任之辨填也。割公廨十分之一填  
乏也

神社條

讀畢後問曰數如何是以當任新造之數見合於

前司無實之數以當國修造之數見合於前司破

損之數也十分之二三可新造若修造也

佛寺條

十分之二三長保四年宣旨云十

讀畢後問曰如何

同上

大垣條近代不讀之

大垣大内大垣造  
築之法充諸國也

調庸布帛之類  
依主計勘文注之貢調使所付調庸新物依數進納已異預件返也

雜米年料米也  
依主計勘文注之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諸司諸院官是也

次書定文人申請定文請益於上卿上卿令注調庸  
稅帳等合格字率分無齋院榷祭料無未勘解由勘  
文無等字定文見合參議取二寮一便大勘文讀上等字也注合格使一人參議書定文也書了兼上卿之命

某人其國某人其國五位名四位加朝臣字其國不加國字合格交替式云九諸國官長不受任中  
調庸惣返抄者返却解由其任終年者後用辨濟云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抄王以主稅寮勘文書也  
稅帳載稻穀等其國當年所收納也

々々々々已當任交替式云九諸國受領官不受當任四箇年雜米返抄返却解由此三字不及上卿與奪注加之前司卒去國加  
前司任終一年合格  
勘濟稅帳何箇年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合格

當任三年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  
新委若干斛假令年別官符百斛四箇年四百石也若干斛之處可注四百石也  
率分無欠率分公事物也依官破立勘文注之或抄也  
云調庸雜物十介之二每年別納充無止公用也

齋院榷祭料 無未進

齋院榷祭料  
有勘文勘解由勘文

大勘文也

勘解由勘文。無過

年月日

上卿見畢起座付大臣

定受領功課事

人名。國名

請調庸物返抄四箇年

合格陸奧出羽西海道五箇年。重在延任者隨其年限可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當任三年 某合格字或付或不付兩說也延喜十

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官符前司任終年返抄令後司請之。前司任終一年而喜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官符後舊令

當文請也。但越前加賀兩國依承平三年官符加賀前司任終年請之。中難依上故也。萬壽四年八月官符前司卒去。國前司任終年可勘加也。

抄云 有旧限國八年勘濟稅帳或前司任四年勘濟稅帳之時八年合格也。西宮曰八年四年注合格過件等年及不滿任限者注合格令案月隨上卿與奪而注合格清過八年若任中時退移滿任限者上卿不加奪依也。但量任八年是合格也。延任六年非合格也。

今入部本  
北出抄

抄云

雜米惣返抄  
寬平九年以  
往當當請也  
不加前司任

勘濟稅帳四箇年

某年已當任越前加賀如調庸

若有如填進無直交易之事此間可注歟依載王

計察勘文也。有舊帳國八年為合格前司任終一

年 某年勘舊帳者

當任三年 某年

封租抄四箇年 同上若稅帳年限不同又注年限式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 只加餘字

抄云 有舊帳國八年西宮三八

無置交易以正稅之利交易納布之類稅無實利稱減少之國中請免除也。但或國雖無直猶填進交易物也。

抄直

年四年注合格過件等年及不滿年限者不注合格今案勘濟過八年若任中辭退移他官不滿年限者不注合格但重任八年是合格延任六年非合格

新委不動每年委納之由付帳言上但任終年之帳未到

年別若干斛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斛若干斛別功云云近例任終年料不越付勘畢帳仍主稅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解由使申文知委細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申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料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時削其注也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季分無欠陸奧出羽西海道無季分勘文齊院楔奈料無未進武國無之又依宣旨具司司勘文云

勘解由勘文無過米濃依不申不與狀無之

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叙位除自之間勘所濟功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勘上卿下辨官令一寮並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初人奏聞之經觀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錄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並藏人所謂之大若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之議如之後大臣奏可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

功過考課令義解云職事修理為功公務廢闕為過加階吏途指南云一個國從上五位三箇國正下四箇國四位五箇國從上七箇國性義也而近成別功或以院官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云

主計大勘文

越前加賀米  
依風雪中  
難運上故加  
任終年也  
至稅大勘文

納言納言仰辨令奉調度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  
等舊例如之而近代以矢議一人見案所司勘文等  
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察大勘文太宰府關無二察  
申文只續勘見合申文勘文勘文以府解定也  
解由勘文者雖越任勘申勘畢時例主稅如之前  
但勘解由勘文不然越任者前前司勘畢例也  
若無其誤注出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  
下年當任三年是為合格或有不置任終年濟米之  
國若中絕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勘之新米者不置任  
終年當勘濟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  
司卒去國或雖勘彼任終年至干我任終年亦必勘  
耳

次以主稅察勘文注勘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帳稅

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二年若未勘舊帳之國加彼  
帳四年勘八箇年為合格若未勘為過耳但過之多  
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他  
可劬之封租抄同調庸

次注新委不動數官符別取明其

若有別功注付此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

欠並少數填納開本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

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謂之格率介

填當任欠負未至已分差可如此雜事能案讀若有事疑

申上其由隨僉議次見率介勘文注無欠之

由次見齋院榎祭料勘文注無未進之由從

二年至後司書畢先讀請上卿益注合格等

已分美國司  
史生已上共  
作差法各可  
填已分取仁  
三年官符  
拾率介與已  
介差者舊已  
當任大之差  
別也  
委介勘文事  
榎祭料勘文  
事

上卷

下卷

抄文

勘解由勘文  
不預放還交  
替式云凡一  
倉藏及文案  
科目官人交  
代之日並相  
分付然後放  
還云  
任用實錄狀  
任用分付帳  
與實錄帳也  
吏途指南云  
不與狀者  
勘發無實之  
狀實錄帳  
者有實無  
實相並勘  
錄之狀也

勘解由勘文  
不預放還交  
替式云凡一  
倉藏及文案  
科目官人交  
代之日並相  
分付然後放  
還云  
任用實錄狀  
任用分付帳  
與實錄帳也  
吏途指南云  
不與狀者  
勘發無實之  
狀實錄帳  
者有實無  
實相並勘  
錄之狀也

抄文  
通避不署  
狀式凡因  
司下解  
退之

後不待解由  
與不身去他  
國不署不與  
狀解由狀科  
公事替留之  
罪

本類者國司  
貯積之惣名  
也正稅公廨  
雜物出舉等  
也

切穗謂之類  
皆束之稻也  
加舉者以諸  
社諸寺修理  
料加官物出  
舉也  
無符立用條  
件條以不動  
穀等立用色  
色用途之時  
所注也

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前狀  
先云多計。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  
夕々良戸。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  
云云。此說太卑。為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  
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意為知留國官物欠剩也。  
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與分付後司之數定之。  
一條讀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等申其趣。議定後  
讀次條。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道避不署  
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類條物  
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舉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  
新委並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

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填  
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  
致官物牢籠者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  
條可勘  
申者載動用條依為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條  
又載無符立用條為知用途之所據也。若載不可  
載條更不讀之。長保已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條  
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無實有修理者減破損  
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無實破損。雖是一屋  
猶可為過。官符云國分寺等可修造十分之二三  
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准寺歟。凡受領見

地子條有地  
子田國所  
載之帳也  
神社佛寺事

功過事

里倉員雜名  
正稅公廩稻  
之類不納本  
倉納百姓私  
倉謂之里倉  
負名借王之  
名也

二合精代有  
二義一謂鹿  
鹿之米一斛  
春成八斗所  
謂滿米也和  
名三三三三

一謂一石春  
代加

續陸抄云

又云正稅  
置百姓宅

物得替之時致其欠失或以里倉員名分付後司  
用不可用物不填物違背格式濟事之類可為過  
也不勘發前任雜急放還之吏又可為過但相代  
填補者非殊過耳精代度米者新司稱無實前司  
陳有實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為有實終於新司  
勘狀者為無實其受領有實稱分付物及稟芥  
付無實里倉員名前司為過後司填之若不填者  
後司又為過依可待本任畢放還也其以私物舉  
填減省正稅本類並千町以上開發可為大功依  
萬代不朽也以主稅之利交易納布之類後司不填者不

抄

二合為壽賃  
也此條叶後  
義也延喜九  
七廿六宜昔  
諸國所進白  
米代以黑進  
式國加精代  
或不加今加  
二合精代勘  
納延長九二  
一合云

無直交易  
事無直交易  
正稅本無實  
利又減少雖  
無其直填進  
本色交易物  
也  
新委不動事  
開用符不動  
倉非有開用  
符不可開

可成公文官又不可許上仍雖填不為功不填者  
可為過新委不動為次功指納倉進鈎匙カヒフ非有開  
用符不用之已為重色後司不委者不為過但依  
可劣於前司猶委之仍前司別功皆注所司勘文  
而近代不注之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万  
不為重功多是以過用物勞成公文也填定舉內  
無實本類不敢為切依無公益也填當任交替欠  
又不為功放還前司之吏依不可不填也勘多年  
公文者雖非無勤又非殊功不勘之不可勘後年  
帳但至干稅帳不申勘出勘之可為功也格云辨

任式類次注例減省注在等

三合云

工女音日

五二八

交替欠正稅  
 利及老老動  
 用之類也格  
 季分同事也  
 舊交替欠事  
 本類事  
 當任交替欠  
 事  
 稅帳事  
 勘出前司率  
 去國前司立  
 用無合文時  
 申諸轄置勘  
 出後任公文  
 也  
 預隆抄云勘  
 出者前司卒  
 去國所申請  
 也其外常陸  
 伊豫兩國申  
 請之謂之生  
 勘出

返却帳勘稅  
 帳注可填物  
 數返國司也  
 無填物者給  
 返抄也正稅  
 返却帳以察  
 解加省押署  
 自觀三六格  
 返却帳者抄  
 稅帳中注代  
 欠負也當任  
 欠失悉辨濟  
 之由可知也

濟填納取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等倫可加褒賞  
 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抄受返却帳也  
 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為大功也不得格  
 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為殊功云雖不申勘  
 出猶不取格意况申勘出勘濟者為何功乎隨定  
 畢勾勘文外題僉議畢預議人人次第見之至上  
 卿所若有事疑問之相定畢奉大臣事訖調度文  
 書下給外記舊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  
 近代返給於官非無便宜

以上北山拾遺雜抄文

長秋記大治四年二月直物間事大畧聞江中納言次等可申合也

○直物

直物除自之時所給於二省之召名中有  
 失錯者大臣著陣令參議改直件召名也  
 往古每年除自訖一月中行之中古以來  
 每年不抄行之其時召出年年召名而悉  
 改之其失錯者外記作直物勘文奏上之  
 此或付行小除日叙位女官除自等隨  
 定也

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於外記外記  
 作儲直物文大臣令藏人奏以其日直物可候由仰  
 外記令催諸卿定由當日大臣著陣令藏人著殿上  
 辨奏直物候由次仰外記令進勘文大臣見勘  
 文能察見之後進御所奏之宿老大臣乍居陣令藏  
 人奏之返給後復座仰外記令進硯並召名等外記



進之於參議座大臣目參議大辨若無者參議進候  
大臣給直物勘文入參議給之復座次見勘文改正  
當年召名等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公卿給申文  
等大臣給之又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等復座次置  
比申文等於座右

當年名替依國次第

舊年名替依除自年月次第卷重之

次件年付注出下紙召外記令進件召名又下絡未  
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申合否任符返上次依名  
替申文等者先改正當年召名懸勾次以外記所返

召名舊年並  
當年召名等  
也除自今日  
被付行之除  
目也

長秋記大治四年二月云  
左大辨藤原朝臣  
改同防權守可任權藏  
權守  
插成質  
改河外權守可任武藏  
權守  
上卿御稱書其風記可給并目  
懷中取出奉之書紙至紙折

上之未給國替等申文比置如初次座右設紙樓二  
所後給之

成文一束已上隨任否不成文一束各刺加之

件申文一字有誤不任之  
外記進年年召名等又令進關官抄次任未給國替  
等申文隨亦勾申文加於束次若有小除自者自御  
所被下申文等若有不進申文任官之者上卿令藏  
人書風記大臣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復座次參議  
令外記進折塚紙次第書之書畢入文等於管勘文  
成文除目等也參議進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爲一

召名此召名  
上云今日小  
除目之召名  
也直物舊年  
直物召名也

任任院官以  
下至公卿給  
名替若名國  
替也停其人  
之任國之故  
也

給式部二合  
停任皆文官  
也政給式部  
不給兵部

束入硯筥大臣見畢留勘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今  
度除目等進御所令奏之返給復陣座大臣目參議  
進居大臣前大臣仰矣議令放舊年召名

參議下候大臣前放之有夾笞枚枚所放出也即  
展當年召名以所放出之枚枚置其上合卷入筥  
取所放遺之召名等復座

次大臣召外記問曰二省候哉外記申候之由大臣  
宣召次外記又申二省候由二最後度大臣仰可召  
之由後二省著靴立小庭大臣先召式省給召名次  
兵省給之次二省復列後大臣仰曰萬計給二省退

抄曰二省給除目者丞着  
靴給直物者着淺着

他本

出次又召式部兵部一給直物此座丞着淺  
次召外記撤筥

直物

大臣奉仕當年除目之上卿也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外記  
件二合停任勘文大臣家司中知故實者所作也攝  
政時本辦奉仕除自攝政家司作公卿給被奉一本  
臣大臣召外記給件公卿給合令作儲  
勘文行之件二合停任又給式部云云

二省以召名返上外記外記勘失錯等作儲勘文大  
臣令藏入奏以來其日直物可候由除自以後一月  
或說不可奏件由但直令奏勘文為吉云云清慎  
公口傳曰外記勘申誤失上卿奏聞改之必不待  
殿上仰云而九條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一日記  
日右大將先不奏事由只蒙殿仰被行之後奏聞

頗違先

仰外記令催公卿辨必可參由仰大

當日大臣著障令藏人若殿上辨奏直物候由次仰

外記令進勘文外記或此次申諸家申文等候由大

仰云三四枚許進之近代無此

外記進勘文入管或外記加入當年召名大臣見畢

進御所奏四條記曰能見案畢後奏之云云或記曰宿

令參議管根奏直物返給復座大臣目參議

參議亦得三條殿抄云非參議參議進候雖下薦參

役之人著南一座上薦參議等起座同階者大臣給

不論上下薦者大辨下云云近代例雖同階皆起

抄

夾筆長三寸以竹作之以紙捻結或以紙紙捻結之兩說也

名替同替同四年或五年中未替滿計歷也但初替已後及三四名替者住恨不幾雖各替為給主可無益也故近例各替者不直住年直當年許也又不給住年及西三年而當年各替等是是同於未給仍載當年召名而可摩除旧年召名也

直物勘文入管參議抽笏給之復本座按笏依氣色先

見直物於管中見之不取出次見申文是被加下申

依氣色參議令官人召外記外記進跪參議座

後薦參議仰入直物年年召名並硯可進田雖舊年

勘文者可勘文又陣定時上卿先召官人硯之次有

外記置硯管件管入續飯檯枝小並召名等於參議

座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也不可續合由內內可示

進之者返給為二卷可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

取召名入管外記入管進時件管可返給依不可有

故先下遍見召名或不見次依勘文改正當年召名

二六四

中右抄云柳  
各替國替申  
文等始自今  
年初任撰出  
以往五年中  
過此年限者  
可為難書  
秩滿已了  
及一兩年更  
不替諸文之  
故也  
至海安元年三月廿日  
直初也申又問秩滿後各  
替被許任或否外記歸  
泰申三被任秩滿各替定  
例也但可被載新除且也者矣守申上此由余曰各替載除自其例不覺惜又秩滿各替被許任事何年例或分明可勘申在參議日被任秩滿各替  
夏未曾聞又縱雖被許可則官各年載新除自故即以此秩重問之六位外記未諫之間申狀不詳中界仍余召類業於職問之申云臣房卿北山東

等先取刀削之若摩案所有以次置刀執筆書之次  
刺夾筆置之次懸勾於勘文至公卿給者輒不改直  
卿請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申文不結無短冊藏  
短冊給之於小板大臣給之且參議參議進給之復  
數捨之持來也  
座如前非幾仍以往名替除書時被進也若又有任  
符返上申文者其任符國替未給以上院給公參議  
所卷籠於申文與也  
先置名替申文於座右置比五年以上申文是陸與  
出羽太宰諸國等以五年為年限仍至干當年猶任  
限內也依申請可替也除件國國之外可比置四年  
於除自時雖經數十年本官有闕者猶依申請替也  
恩也廣也而西抄直物時經五年由仍不許以往可  
尋或說四條記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  
目年月次第卷重之又一度除目有二人以上者國次

書體載此由外記所傳之故美也更無異該者余重仰曰除目之時被許秩滿各替是例也至于直物者無體例者難被任夏元即匡房卿北山東  
戴可嫌秩滿之狀是西宮文也何用北山裏書可弄次券文哉

第卷重之云云依有改正時便且款次若有國替未給  
等申文者亦皆暫置於座前或說只有當年名替舊  
年未給無國替時不可令進古年召名只令次件年  
御未給給不若相叶者今夜可任也云云  
年雖出於一紙可改正年也多時可次召外記給書  
出仰件年年召名可進由若可改正年年次又下給  
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勘申合否但符返  
更不可下給若國替申文望諸國掾若且者此間可  
召召名若有所望國者召關官抄後見彼國關否後  
可召召名除自時大臣端書下也各替國替可勘合  
否未給可勘給否云云直物之時參議不端書款可尋  
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下給申文令申合否更不  
見四條記云云次先依名替申文等改正當年召名懸勾  
申文次設紙摺二丈緩結之以小刀割在硯紙或人曰

二一通可成文一束不成文一束  
以上隨改否各列之  
字有誤不可任折文上方  
件各晉申文等雖一  
次依直物勘文改正當年  
若國替中有當年申文者  
公卿給等畢  
若國替中有當年申文者  
此間外記進  
年年召名等於參議座  
舊年召名等每  
次仰外記令  
進關官抄  
國替並未給等相叶由外記申上其後召  
者臨期  
件抄若皆不相叶之時更不召有小除自  
未給國替申文於座左  
國替未給上  
人次第卷重之  
依上薦申國下薦不可任  
次改正召  
款不叶並有誤申文又刺於不成文束  
若任非所望國並又  
名削除刺夾竿儀准上  
名晉之外皆申請上卿可任  
今夜除目然而猶  
若若摩一行有空行者猶刺夾竿國替等可載於  
削舊年召名  
若任非所望國並又  
隨又勾申文  
若任非所望國並又  
簡國者今夜所任官可令點申文  
申文何畢後更不依人

萬年  
卷重或比置猶在南頭

召折塚紙中  
右抄云折塚  
紙有可載  
除自者之時  
可召歟是未  
給國替之類  
也

次第依國次第卷重  
置猶或比置猶在南頭  
次召折塚紙  
依上卿  
次第寫書  
四條記  
命先書草  
云云如代不然若  
有小除自者  
下度可書之  
此間若有小除自者以藏  
人被下申文等  
又藏人聊注風記奉乏是殿  
大臣給  
參議參議給之復座  
次召折塚紙於外記  
次第書之  
件折塚紙  
仰外記四五枚許可令續設任  
畢後放棄有便  
依不足被續時有事類云  
其書樣  
不注尻付云云一箇度除日大間外無尻付  
可書於除且  
款若有可轉任之官者仰外記令書進之後  
於御前  
令書之持歸陣時給公卿給等之後令書加  
黃紙也

勅任  
參議已上  
太宰帥

東宮傳

左右太辨  
八省卿  
並親王任  
太守等也  
六衛府督  
共部  
彈正尹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

左大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民部省

卿正二位藤原朝臣

東宮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公卿兼官兼國

依唱人異別紙書之他用折場又武官有三位以上在中少將者又可書

兵部召別紙

太政官謹奏

中官職

大夫從二位藤原朝臣

近江國

權守從二位藤原朝臣

陸奥國

按察使從二位橘朝臣

奏任

此等公卿兼官一之上

正六位上

十

太政官謹奏

式部召也

除武官之外皆入此召名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太政官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一

左中辨正四位下源朝臣一

春官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一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一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兵部召也六衛府左右馬寮兵庫寮鎮守府皆入此召名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一

年月日

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可書之未給國曆等皆依

申文書入之四條記云舊例先奏草近代不然至

干剽闕者上卿令奏事由任之其剽闕者闕官抄之

上引墨云拾遺雜抄云直物之後於陣頭行時先

奏草如常有屍近例即清書之不成草外記以成

文備後鑒

注曰召上卿於御前要官任畢後公卿

但至參議猶載草加

事畢入文等於筥

直物勘文如本卷懸紙年年召名

由見清慎公口傳或文結中引墨云可尋件引墨之

說或記云留參議許後奉大臣云不可然故今表除

也奉大臣復座不成文等為一束入硯筥

臨時問

書出之文書等參議可押著懷中抄大臣見異留勘

西宮本抄云留件文於陣座云云

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除日等

給復本座即參議

猴大臣前放之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竿枚枚所

出之舊年除自枚枚等卷合入筥置大臣前當年除

目不放其籤若年除目若當與枚者可放枚共籤卷

參議進居大

令放舊年召名等參議乍

臣前

放也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竿枚枚所

出之舊年除自枚枚等卷合入筥置大臣前當年除

目不放其籤若年除目若當與枚者可放枚共籤卷

參議進居大

令放舊年召名等參議乍

臣前

放也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竿枚枚所

出之舊年除自枚枚等卷合入筥置大臣前當年除

無當年一方  
召名一省可  
參故

山槐記直物全云  
次大臣仰云式乃省兵乃省

外記申云式省兵省候乃  
外記退出又歸參申云式省

大臣無答  
外記退出又歸參申云式省

大臣仰云乃也  
已上謂之三度申

籠於餘枚取所放遺召名等取副於梳復座

無當年

可持歸

名各有古年件方召名

外記三度申

軒廊東二間

初度大臣問外記申候由次度外記申

大臣無答次度外記申大臣仰可召由

次大臣一一

召二省先給除自

如例靴

次給直物

進淺履

四條記云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天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私記

次參議返給硯筥等於外記成文勘文等同給外記

外記備後鑒之後後日返上大臣

依陣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於史歟

不成文放餘召名闕官抄等入件筥



吉本注

天曆十年直  
物亦有除目  
左太辨有相  
為直物執筆  
九條殿為上  
卿可給三省  
之由讓民部  
卿云

天曆十年二  
月十五日條  
亦有相執筆  
民部卿現出  
云

四條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給直物依  
大臣命也此日令撤曾現宮後給直物云云式部候  
由二度不申云云  
依無除目款

直物第一大臣可奉仕也或說以九條天曆十年正月記為證云云然而彼年記

物由後日有定云云

行直物並除目後不給三省讓他上卿退出例

或人云任未給國替之時關官抄可合點云國替

時可注付關官於同抄云

件事可尋先例以除目時議所被陳款

當年召名猶可放籤云為輔文範等說見佐理抄

江家次第卷第四終

天保三三正比校年連日兩

